

#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0〕194号

---

## 关于清算拨付2020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各区（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经清算，现下达2020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840万元（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各区（县）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2020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列第“20819 最低生活保障”款下对应的项级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区（县）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并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粤财社〔2016〕155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附件：2020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2020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 县	全年应拨付资金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 计	4200	3360	840
金平区	676	541	135
龙湖区	419	335	84
濠江区	434	347	87
澄海区	512	410	102
潮阳区	1093	874	219
潮南区	976	781	195
南澳县	90	72	18

备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截至上半年 6 月底低保人数测算。

---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